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（A包、C包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鑫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鑫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函。